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展億

電 話：(02)77367772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貴局（府）「一般地區學校」111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核定旨揭經費之補助計算說明臚列如下：

（一）補助項目

1、外加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依據合理教師員額附表，得出111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國小應有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後，扣除111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每班1.65人之教師員額編制數（含全校未達9班，另增置教師1人），得出111學年度應核定外加補助代理教師之人數。公式如下：「111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應有之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111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1.65人」+「全校未達9班，另增置教師1人」）=111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2、每名教師回兼1節：以111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1節計算。

（二）補助經費之計算

教育局 111/09/12



- 1、聘任代理教師，每名年薪以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計算。
- 2、全校學生100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每名行政人力以52萬元計算。
- 3、回兼節數補助計算額度：配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國小調為每節336元，惟本計畫先以每節以320元設算，40週計，差額部分於第2期款一併撥付。
- 4、核定總補助經費包含：每名代理教師所需經費(或改聘行政人力)+回兼節數所需經費。

(三)經費補助比率設算：本案補助經費係整合國小普通班教師課稅經費(國小普通班教師減授2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2節鐘點費)及原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經費，其中前揭課稅部分採全額補助，其餘部分依財力等級予以不同補助比率。

三、請貴局(府)依據111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於111年9月14日(星期三)前掣據請領第1期經費(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本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支給全學年度完整薪資者，其結餘款免繳回，或有未執行項目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未支給全學年度完整薪資，係因暑假期間未給薪資及聘期，將於本計畫第2期款請領時，酌減2個月之補助經費。

五、另如貴局(府)需辦理經費追加減，請於111年10月24日前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員額編制表及核定班級數)辦理經費調整事宜。第2期款經費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另案核定。另為維護學校權益，請貴局(府)如有改分配本署核定各校代理教師人數之需求，請敘明原因報署核定

後始得為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111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一般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班級數	編制內 教師數	推助合 理員額 所需教 師數B	111學年度預核推助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需增加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全校 超額點經費		合理員額編制 需要經費總數 O=L+N=P+Q											總補助金額			
				111學年度推助合理 員額需增加聘任之 教師或行政人力數 K		所需經費L					國小課稅調整普通班教師授課節數總點費(全額補 助)P=P3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Q=Q1				合計補助款額	第一期		第二期			
				需增加代 理教師地 數K1	需增加行 政人力地 數K2	增加代理教師經 費 L1=K1*650,000 元	增加行政 人力經費 L2=K2*52 0,000元	超額點 總數N1	超額點經費 N=N1*320*40		每位教師減授兩 節總點費P1	導師再減授兩 節總點費P2	核定金額(全額補 助) P3=P1+P2	核定金額Q1= Q2+Q3	財力 等級	補助比 率	補助金額Q2		縣市自籌款Q3	國小課稅調整普 通班教師授課節 數總點費	增置國小教師員 額經費	國小課稅調整普通 班教師授課節數總 點費	增置國小教師員 額經費	
臺南市	3,312	5,466	5,847	381	0	247,650,000	0	5,466	69,964,800	317,614,800	139,929,600	84,787,200	224,716,800	92,898,000	3	82%	76,176,360	16,721,640	300,893,160	67,415,040	22,852,908	157,301,760	53,323,452	

✓
210,625,212
112年度撥款